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然资源厅 2024 年第 21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和实施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水平，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是指各级财政资金出资开展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监测预警、调查评价、能力建设、科研攻关等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入库、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行维护和后期管护、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各工作阶段的管理。

第四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管理职责。

(一) 负责组织自治区级入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审查，向中央项目库申报，负责自治区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立项工作。

(二) 负责组织自治区级地质灾害防治科研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书的组织编写、审查和项目验收；负责自治区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审核和验收。

(三) 负责组织对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特大型、大型及单体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经费一千万元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勘查、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四) 负责自治区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统计工作。

(五) 组织开展项目的监督、检查、验收，指导市、县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加强全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第六条 地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管理职责。

(一) 负责本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二)负责事权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验收组织等管理工作。

(三)监督指导辖区内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四)组织开展市本级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第七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管理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二)负责事权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具体包括：立项申报、组织施工、质量监管、验收、问题整改、资料归档、后期管护和效果监测等工作。

(三)负责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四)协助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其事权范围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验收。

(五)负责本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统计、填报。

第三章 项目申报入库及立项

第八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地质灾害防

治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加强监管和业务指导，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工作并组织项目申报。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专项资金。险情特别紧迫的突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除外，但需要完善后续入库手续。

第九条 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科研攻关等项目，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事权职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避险搬迁项目由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避险搬迁项目工作方案，并对避险搬迁项目工作方案审查。工作方案中应明确建房选址，并按照要求上报相关资料。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工程治理项目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单体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勘查，编制单体地质灾害勘查报告和施工图设计，初审后汇总形成工程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地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级市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专家现场踏勘核实全部拟开展的工程治理项目，并对项目勘查报告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初步审查，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上报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进行复核后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二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入库项目，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属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调整理由和调整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立项要从已入库项目中选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落实项目经费，对符合中央、自治区财政支持的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并落实经费，并按规定程序推进项目后续相关工作。项目立项后，项目属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相关批复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调查评价项目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划分相关规定确定承担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完成项目设计并审查通过后，依据设计书、合同和相关技术规

范规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十五条 监测预警项目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划分相关规定确定设计、施工、监理承担单位。承担单位依据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按方案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编制项目竣工总结报告，申请野外和成果验收。

第十六条 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按照“自治区统筹、市负总责、县区落实”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科学制定避险搬迁方案，形成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区市县上下联动、群众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推动搬迁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户及搬迁紧迫程度，对拟选址场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依据调查成果、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编制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工程治理项目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承担单位，承担单位依据合同、初步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编制设计并开展工程治理工作，提交项目竣工总结报告，申请野外和成果验收。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均为独立项目，不得将单体治理项目人为分割为多个项目，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明确质量管理人员，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危险源监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监理合同，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施工实行跟班监理，承担工程质量监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行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批准单位、承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质量要求和施工进度计划等，公示应当在施工现场和当地政府指定网站或者新闻媒体进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设计和预算一经批准，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以外，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调整预算的，由原设计单位编制变更设计报告和预算书并经

监理单位签字，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对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工程主体的类型、范围、数量、结构和位置等进行大的改变，预算调整超过核定工程费百分之十的，必须重新进行设计，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原则上不能延期，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确需延期的，只能一次且最长不超过1年，同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中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下达后，负责事权部门按要求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等内容录入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系统”“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自治区、市、县（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下达后，负责事权部门按要求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等内容定期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内容须及时准确。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行专家审查制度。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查、设计以及项目成果验收等均应随机抽取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聘请区外专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应当按照回避原则，对与专家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审查、验收等技术服务活动专家应主动回避。从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对防治项目实施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工期以及工程运行维护措施等内容进行验收，听取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周边群众意见。

第二十六条 避险搬迁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自治区下达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计划、资金预算文件。

（二）《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三）搬迁安置群众的公示证明材料。

（四）项目竣工报告。

（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群众档案资料：

1. 避险搬迁申请。
2. 搬迁协议。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地方人民政府资金筹措承诺函。
5. 拟避险搬迁安置户情况表及相关身份确认信息。
6. 安置点相关情况说明及附图。
7. 搬迁前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旧房屋照片。
8. 搬迁后地质灾害危险区外新建成房屋照片（异地购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和新购房屋照片）。
9. 搬迁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旧房拆除照片。
10. 投亲靠友或其它符合货币化安置情形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组）等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1. 支付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费用的票据复印件（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的除外）。

（六）其他必须提供的有关文件。

第二十七条 工程治理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竣工报告。
- （二）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三）经批准的项目设计。
- （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五）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复印件（参加单位包括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六)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竣工总结报告。

(七)工程监理报告。

(八)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每一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报验申请表)。

(九)项目承担单位对工程验收的意见(包括项目完成后的初验意见以及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提交的终验申请文件)。

(十)其他必须提供的有关文件。

第二十八条 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科研攻关等项目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内部验收，然后报立项审批机关或者受委托的单位组织验收。调查评价项目应当在野外验收的基础上进行成果验收，监测预警项目应当在专家实地查看现场的基础上进行成果验收，能力建设、科研攻关项目有野外实物工作量的应在野外工作验收基础上进行成果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组在验收中如发现项目实施情况与设计相关要求不符合或者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应当终止验收，验收组向委托单位报告验收情况。

第三十条 治理项目验收通过后，有受益单位的，由受益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无受益单位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

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将项目所有资料按相关规定汇交，资料接收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料成果整理、归档。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当对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和资金运行状况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及其效果实施全方位绩效跟踪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自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核查，核查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机构、施工企业、监理机构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一）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二)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质量、发生安全事故的。

(三) 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质灾害防治业务的。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审查专家在审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取消专家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监管不到位的项目负责事权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自治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